

2016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680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函以，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稱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俾免貴屬同仁誤犯規定。本府為避免同仁誤犯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限制兼職規定，前已多次加強宣導重申在案，惟據監察院函附調查意見，關於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之宣導仍有不足。為免同仁誤犯前揭規定，並恐受懲戒或停職處分，請利用各種活動、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適時加強宣導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規範，並落實辦理。

轉知有關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府急難貸款要點）比照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中央急難貸款要點），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申請急難貸款時需檢附綜合信用報告影本。

一、查本府急難貸款要點第 1 點第 2 項規定，有關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事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未規定部分比照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

要點之規定辦理。又查中央急難貸款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一）申請人應覓具 1 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3. 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 1 份。（二）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

二、邇來查有本府急難貸款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之急難貸款及法院扣款，每月攤還金額超過薪資 1/2，考量申貸人之薪資需維持其生活基本需求及保障本府債權，請各機關審核申請本府急難貸款案件，比照前開中央急難貸款要點，申請時須檢附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 1 份，以作為貸款審核依據。

轉知本府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一案。本次計增修十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赴大陸許可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法定期間，並為應實際作業需要，爰修正政務職人員、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人員、退離職未滿內政部管制期限之政務職人員及直轄市長向服務機關申請赴大陸地區之期限。(修正規定第五點)

二、配合赴大陸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方式，及因應網際網路線上方式送件及審核作業之實施，爰增訂須報內政部許可之本府公務員、退離職之政務職人員及直轄市長赴大陸地區申請案件應以網際網路方式辦理，及本府警察局局長應另循警政系統報內政部審查許可。另配合本府大陸小組移撥，且避免爾後因該小組設置要點更迭修正，修正部分人員申請案件之會辦機關。(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六點)

三、配合疾病管制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已於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爰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七點)

四、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自一〇四年一月二日起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五、因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爰依赴大陸許可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增訂禁止規範。(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六、刪除授權本府各機關得另訂內部作業規範之規定，並增訂本作業規範之書表由本府另定。(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轉知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各機關應告知申請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之申請期限(下學期於105年4月10日前)辦理，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至教育部查核異常確認作業部分，亦請依「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0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確認及修改。另再次重申各機關學校至稽核系統報送子女教育補助之關係人身分證字號及姓名等資料務必正確，避免錯誤情形發生。



轉知為確實檢核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有無內容、附件或程序之疏漏，本府業訂定「臺北市政府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會簽案件檢核表」供各機關辦理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業務之參考，爾後各機關學校報府會簽之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均應檢附檢核表以利控管。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避免作業疏失，爰循例將104年7月至12月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分別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其要旨，編製「104年7月至12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1份，以為

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考，俾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轉知軍職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疑義一案。銓敘部函以，軍職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影響退休法之自願退休及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成就與否。爰此，本府各機關學校如遇有申請退休人員具有軍職年資，而該軍職部分年資曾領取退除給與，應注意該段年資是否將畸零月、日數採行「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或「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之方式給與，如有上述情形，則其軍職年資應扣除「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後，方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舉例而言，如具有5年10個月12天軍職年資，扣除「5年12天」已按「5年6個月」標準支領退伍金之年資後，僅得再採計「4個月12天」，另曾服大專集訓6週，得以折算役期「45天」，總計「5個月27天」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轉知有關重複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追繳事宜一案。

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76年4月28日76局肆字第10844號函略以，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復辦理退休，有關三節慰問，為避免遺漏或重複，應由第2次退休之服務機關負責辦理。復查原人事局86年3月3日86局給字第04790號函略以，為具體落實照護公教退休人員，經審慎考量，為免更動過大，造成各機關困擾，退休人員之照護原則上仍應依原人事局76年4月28日函規定辦理，但若因配合退休人員居

住之地點、環境或就便參與各項退休活動等狀況之需要，同意就其退休之服務機關中擇一辦理照護；惟為避免遺漏或重複，第1次及第2次退休之服務機關應相互切實聯繫，以符規定。

二、有關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依法務部83年9月22日法律字第20433號函釋，係屬政府之贈與。已為贈與者，除有一般撤銷事由及特殊撤銷事由外，該贈與行為已完成，無從撤銷。至機關是否受退休人員詐欺而為贈與之意思表示，尚涉事實認定，並得由機關審認斟酌行使民法第92條之撤銷權。倘贈與契約有效成立且未經撤銷，退休人員依有效成立之贈與契約受領三節慰問金，有法律上原因，不構成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機關對退休人員尚無返還請求權。惟退休人員受贈三節慰問金以一份為限，有數個退休機關時，依前開原人事局86年3月3日函釋，退休機關間應切實聯繫，擇一辦理，是如退休人員自願返還，得由機關審酌處理依規定入庫。

三、基於國家資源應合理運用，仍請於辦理退休人員照護時，就退休再任人員之三節慰問確依前開規定由第1次及第2次退休之服務機關切實聯繫，以免發生遺漏或重複發給之情事。

 轉知各機關(構)及學校組織法規有關主計機構職掌及兼任(辦)人員核派方式之規定，請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9 月 5 日主計地字第 1021001771B 號函業請配合規定辦理，惟爾來迭有新修訂組織法規案與旨揭規定未合，請各一級主計機構協洽所屬權責機關(單位)依規定訂修，俾符法制。

 轉知曾任僱代主計人員年資因不合併計退休年資，爰無併計退休年資最高採計 35 年規定之適用。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及第 2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新舊制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 35 年。復查銓敘部 83 年 8 月 15 日八三台華甄三字第 1033573 號函說明二略以，原僱代年資因日後不合併計退休年資，故准予保留至將來辦理退休或離職時，仍依台灣省偏遠地區僱代主計人員資遣要點(以下簡稱僱代資遣要點)規定發給該段年資之資遣費。據上，曾任僱代主計人員年資因不合併計退休年資，自無併計退休年資最高採計 35 年規定之適用，並准予保留至辦理退休或離職時，依僱代資遣要點核給資遣費。

 轉知有關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一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近來有民眾以電子郵件向行政院陳情，部分政府機關人員因聚餐喝酒在公共場所舉止失態，以致減損政府形象等情事；爰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酩酊大醉，以維護政府形象，避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



人事樹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洪慧華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301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李敏華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301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盧怡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股長	1050225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玉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主任	1050301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潘麗娟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302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李東秋	自願退休	105030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雇員	尹德文	自願退休	1050302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張鈺潔	自願退休	105030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統計室科員	李彩鳳	自願退休	1050302
臺北市議會會計室科員	曹雙燕	自願退休	105030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劉淑江	自願退休	1050317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佐理員	范素美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1050315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陳美虹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5031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蔡瑩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50315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會計室主任	蔡秀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415



活動訊息

轉知「國家文官學院回流續航方案 105 年實施計畫」。前揭實施計畫以「團隊合作」為關鍵核心能力，提供實體、線上課程 2 種學習管道，「續航課程」採實體方式進行，「線上課程」以該學院「文官 e 學苑」

數位學習網站進行，相關資訊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轉知「臺北市政府 105 年員工休閒隊游泳隊社活動實施計畫」，相關資訊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5 年度「微學習、簡述力實施計畫」，該計畫為訓練公務人員於廣闊網路世界中，藉由微小的學習範圍，獲取最有效能之學習結果，以培養抓重點、簡述力之能力。相關資訊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於「e 學中心」設立「MOOCs 學習專區」，以「Taiwan LIFE 台灣全民學習平台」作為推動公務人員 MOOCs 學習平台，提供更多元化之數位學習模式，參與 e 學中心「MOOCs 學習專區」推薦課程完課者，並可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相關資訊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與學習。

轉知「104 年度臺北市政府服務品質獎經驗分享觀摩會紀實」電子書已上網，前揭觀摩會業於去(104)年 12 月 3 日辦理完竣，參與對象為本府第一線服務機關及服務規劃機關之業務主管、一般研考或相關業務人員等。活動相關紀實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網站，請逕上網站首頁左方功能列點選「出版品」—「服務品質獎紀實」項目參考使用。

轉知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為鼓勵本府同仁參加正當休閒活動，發揮團隊精神，舉辦本府 105 年度員工休閒活動慢速壘

球賽，相關資訊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鼓勵同仁組隊參加。

 轉知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民俗藝術社 105 年上半年度活動時間表及活動須知，相關資訊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政風案例

甲機關技正 A 具有公務員身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利用其負責辦理採購案件決標後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案外人乙公司所投標採購案件時檢附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投標廠商負責人 B。技正 A 所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本案公務員 A 所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並經機關決議公務員技正 A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 2 次。

鑒於上述案例，請同仁於辦理採購案件時，應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因一時疏忽而誤觸法網。



2017 臺北世大運
UNIVERSIADE
2017.8.19-8.30

